

临证立法精要

书紧扣临床□立足实用□内容翔实□思路清晰□析理独到
点突出□实用性强□可示人以法□与人以巧□通览是书
可广开思路□颇具临床参考价值■

范仁忠

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临床立法精要

范仁忠 著

协 编

范 申 薛燕晖 王化国 王成保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临证立法精要/范仁忠著.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5.10

ISBN 7-117-07049-8

I. 临… II. 范… III. 中医治疗法 IV. R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622 号

临证立法精要

著 者: 范仁忠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 (100078)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邮购电话: 010-67605754

印 刷: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0.25

字 数: 50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117-07049-8/R · 7050

定 价: 36.00 元

著作权所有, 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违者必究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范仁忠(1946年7月~),男,安徽省肥西县人,医学硕士,系安徽中医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安徽中医学院伤寒论、金匱要略教研室主任,现任安徽中医学院中医临床基础教研室主任、安徽省中医药学会理事、安徽省中医药学会仲景学说研究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会内儿科分会副会长,为香港中华中医药学院、香港国际传统医学研究会客座教授。师从著名中医药学家王乐匋、陈超群、王槐三先生。长期从事中医学医、教、研工作,临床擅长诊治消化、心血管、内分泌、泌尿等系统疑难病证,治疗尿崩症的“范氏验方”已被选录于《实用中医内科学》、《中医当代腺体病学》、《当代中医实用临床效验方》等10余部著述。出版专著7部,后著出版3部,发表学术论文139篇,多次被美、加等国医学学术团体特邀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前言

中医学的主体诊疗模式——辨证论治，始终贯穿着理、法、方、药四个环节，即据理辨证，凭证立法，依法制方，宗方选药，环环相扣，贯珠一线。因此，治法堪为上承辨证，下统方药的至关重要一环，发挥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

然而，上溯秦汉，下逮近代，阐扬医理、博采众方、广搜药物的鸿篇巨制业已汗牛充栋，浩如烟海，惟探究治法原理及其临床应用的著述却寥若晨星，屈指可数。实际上治法肇源于《内经》、《难经》、《伤寒论》、《金匱要略》等医经典籍，历代医家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为治法的形成及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不过，一些阐释立法的论著，多散见于相关医籍之中，堪谓吉光片羽，弥足珍贵。可是，观其内容，亦难免挂漏，疏密失度。如现临床习用的治法多延用程国彭《医学心悟》中的“医门八法”，“八法”固能示人大法，但过于简略，概而不全。“八法”中的汗、吐、下、清、消均为祛邪之法，竟占八中之五，而扶正中的众多补法，反扼要地只概括为一补及温法的部分内容，所占不及八中之二。这样，以偏概全，不免引起后学异议。鉴此，笔者根据多年的临床体会和学习心得，广征博采，芟芜除杂，努力编写一册系统、全面、新颖、实用的中医治法学专著，名曰《临证立法精要》。

全书计 21 章，第一章为“立法论治要义”，着重阐述立法在辨证论治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是指导处方、用药的规矩准绳。第二章至第二十一章就 20 种常用治法的源流发展、立法要旨、主要功效、临床运用等逐一进行详尽讨论。同时，每一治法中均选撷了历验不爽、疗效确实的常用方剂和药物，藉以阐明其

前

言

1

理、法与方、药四个环节确乃一线贯之，丝丝紧扣，密不可分。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始终贯穿了由方见法，举方作例的编写特点，然限于篇幅，其例举的方剂，俱系同类方治之最富代表者；而立法过程中须刻意求精，巧于化裁，务在主法的前提下适当配合其他法则，也仅介绍了临床上最习用的组合方式及其例方，望读者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至于每法之后设“验案选录”一节，目的是为了与该章治法相印证，使理论阐发与临床实践相结合，引导读者登堂入室，领略立法施治旨趣。

是书紧扣临床，立足实用，内容翔实，条理清晰，业将诊断与治疗所包含的脉、因、证、治及理、法、方、药诸环节有机地融为一体，力求在以法为纲、因证立法的基础上，达到有理而能论、有证而能辨、有方而能拟、有药而能选的目的。俾初步临床的新秀有规律可循，不致无所适从；久已从事诊疗的同仁因之拓宽思路，提高疗效。

中医治法学历历史悠久，博大精深，限于作者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广大读者指正。

范仁忠

2005年6月于安徽中医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立法论治要义	1
第一节 立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立法与辨证.....	3
第三节 立法与处方.....	5
第四节 合理地立法.....	6
第二章 祛风解表法	12
第一节 祛风解表法的演进概略	12
第二节 祛风解表法的立论依据	15
第三节 祛风解表法的主要功效	18
第四节 祛风解表法的临床应用	25
第五节 祛风解表法的验案选录	38
第三章 涌吐痰食法	41
第一节 涌吐痰食法的演进概略	41
第二节 涌吐痰食法的立论依据	45
第三节 涌吐痰食法的主要功效	47
第四节 涌吐痰食法的临床应用	51
第五节 涌吐痰食法的验案选录	55
第四章 通里攻下法	57
第一节 通里攻下法的演进概略	57
第二节 通里攻下法的立论依据	60

第三节	通里攻下法的主要功效	62
第四节	通里攻下法的临床应用	69
第五节	通里攻下法的验案选录	77
第五章	利水渗湿法	81
第一节	利水渗湿法的演进概略	81
第二节	利水渗湿法的立论依据	86
第三节	利水渗湿法的主要功效	88
第四节	利水渗湿法的临床应用	98
第五节	利水渗湿法的验案选录	110
第六章	和理少阳法	113
第一节	和理少阳法的演进概略	113
第二节	和理少阳法的立论依据	116
第三节	和理少阳法的主要功效	119
第四节	和理少阳法的临床应用	124
第五节	和理少阳法的验案选录	133
第七章	清热解毒法	136
第一节	清热解毒法的演进概略	136
第二节	清热解毒法的立论依据	139
第三节	清热解毒法的主要功效	142
第四节	清热解毒法的临床应用	148
第五节	清热解毒法的验案选录	163
第八章	温益心阳法	168
第一节	温益心阳法的演进概略	168
第二节	温益心阳法的立论依据	172
第三节	温益心阳法的主要功效	175

第四节	温益心阳法的临床应用	182
第五节	温益心阳法的验案选录	189
第九章	肃肺降逆法	195
第一节	肃肺降逆法的演进概略	195
第二节	肃肺降逆法的立论依据	198
第三节	肃肺降逆法的主要功效	200
第四节	肃肺降逆法的临床应用	205
第五节	肃肺降逆法的验案选录	214
第十章	补益肺阳法	217
第一节	补益肺阳法的演进概略	217
第二节	补益肺阳法的立论依据	220
第三节	补益肺阳法的主要功效	223
第四节	补益肺阳法的临床应用	229
第五节	补益肺阳法的验案选录	236
第十一章	益气补脾法	239
第一节	益气补脾法的演进概略	239
第二节	益气补脾法的立论依据	248
第三节	益气补脾法的主要功效	251
第四节	益气补脾法的临床应用	266
第五节	益气补脾法的验案选录	278
第十二章	温运脾阳法	284
第一节	温运脾阳法的演进概略	284
第二节	温运脾阳法的立论依据	289
第三节	温运脾阳法的主要功效	292
第四节	温运脾阳法的临床应用	301

第五节	温运脾阳法的验案选录	312
第十三章	调中降逆法	315
第一节	调中降逆法的演进概略	315
第二节	调中降逆法的立论依据	320
第三节	调中降逆法的主要功效	323
第四节	调中降逆法的临床应用	329
第五节	调中降逆法的验案选录	341
第十四章	疏肝理气法	344
第一节	疏肝理气法的演进概略	344
第二节	疏肝理气法的立论依据	347
第三节	疏肝理气法的主要功效	350
第四节	疏肝理气法的临床应用	359
第五节	疏肝理气法的验案选录	369
第十五章	温补肝阳法	372
第一节	温补肝阳法的演进概略	372
第二节	温补肝阳法的立论依据	375
第三节	温补肝阳法的主要功效	378
第四节	温补肝阳法的临床应用	383
第五节	温补肝阳法的验案选录	392
第十六章	温阳补肾法	395
第一节	温阳补肾法的演进概略	395
第二节	温阳补肾法的立论依据	400
第三节	温阳补肾法的主要功效	404
第四节	温阳补肾法的临床应用	417
第五节	温阳补肾法的验案选录	433

第十七章	滋阴生津法	438
第一节	滋阴生津法的演进概略.....	438
第二节	滋阴生津法的立论依据.....	442
第三节	滋阴生津法的主要功效.....	445
第四节	滋阴生津法的临床应用.....	464
第五节	滋阴生津法的验案选录.....	482
 第十八章	 活血化瘀法	 487
第一节	活血化瘀法的演进概略.....	487
第二节	活血化瘀法的立论依据.....	491
第三节	活血化瘀法的主要功效.....	495
第四节	活血化瘀法的临床应用.....	509
第五节	活血化瘀法的验案选录.....	530
 第十九章	 祛除痰浊法	 536
第一节	祛除痰浊法的演进概略.....	536
第二节	祛除痰浊法的立论依据.....	541
第三节	祛除痰浊法的主要功效.....	544
第四节	祛除痰浊法的临床应用.....	557
第五节	祛除痰浊法的验案选录.....	578
 第二十章	 温摄固涩法	 583
第一节	温摄固涩法的演进概略.....	583
第二节	温摄固涩法的立论依据.....	586
第三节	温摄固涩法的主要功效.....	587
第四节	温摄固涩法的临床应用.....	592
第五节	温摄固涩法的验案选录.....	604
 第二十一章	 驱虫安蛔法	 607

第一节	驱虫安蛔法的演进概略·····	607
第二节	驱虫安蛔法的立论依据·····	611
第三节	驱虫安蛔法的主要功效·····	612
第四节	驱虫安蛔法的临床应用·····	616
第五节	驱虫安蛔法的验案选录·····	626

附:主要治法功效索引	·····	629
------------	-------	-----

第一章

立法论治要义

第一节 立法的意义

立法,是拟立治疗疾病的方法。亦即在临床诊治疾病过程中,通过明辨证候,确立病机,在治则指导下所拟立的具体治法。

治法,是中医学独特的思维方法,是与临床经验密切结合的产物,对指导临证遣药制方和运用古今成方,完成主体诊疗模式具有重要意义。治法,也是上承辨证,下统方药的至关重要的环节,在辨证论治过程中起着承上统下的桥梁作用。

治法,系历代医家于临床治疗中经过千锤百炼的经验凝结,并升华为中医学独特的理论,成为临证施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形式。追溯治法乃肇源于《内经》、《难经》、《伤寒论》、《金匱要略》等典籍,历代医家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为治法的形成及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不过,一些阐释立法的论著,多散见于相关医籍之中,吉光片羽,弥足珍贵。然窥其内容,却难免挂漏,疏密失度。金张从正主张汗、吐、下三法赅众法;明张介宾提出补、和、攻、散、寒、热、固、因八略;清代程国彭总结为汗、吐、下、和、温、清、消、补八法。另在方剂分类中尚体现部分的治疗方法。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程氏八法,但八法过于简略,概而不全,如八法中的汗、吐、下、清、消均为具体的祛邪之法,竟占八中之五,而扶正中的众多补法却只概括为一补及温法中的部分内容,所占不及

八中之二,不免繁简相左;张从正的三法赅众法之论,以偏概全,难为众家认可;张介宾八略多为两种相对治法的派对,如攻补、固散、寒热,在逻辑上优于程氏八法,然层次单一,失之于简,影响不大。

目前,应用于指导临床证候的基本治法已远远超越了八法、八略范围,最为习用的是:祛风解表法、涌吐痰食法、通里攻下法、利水渗湿法、和理少阳法、清热解毒法、温益心阳法、肃肺降逆法、补益肺阳法、益气补脾法、温运脾阳法、调中降逆法、疏肝理气法、温补肝阳法、温阳补肾法、滋阴生津法、活血化瘀法、祛除痰浊法、温摄固涩法、驱虫安蛔法等。

上述均属治疗大法,每法之下,尚可详分多种具体治法,即治疗大法的具体化。如祛风解表大法可细析为退热、止咳、透疹、止痒、止痛、通络、止痉、退肿、去饮、退黄、止泻、止痢、宣窍、利喉、疗疡法等。这种法中有法,一法以统多法,即是程国彭在《医学心悟·医门八法》所说的“一法之中,八法备焉。八法之中,百法备焉”的意思。

这些治疗大法均是在治则指导之下,针对某一具体证候亦即针对某一特定时间阶段性的病机而采取的治疗措施。至于治则,乃是治疗疾病时必须遵循的总原则,谓之“治之大则”,主要包括治病求本、调整阴阳、扶正祛邪、三因制宜等。治则与治法关系密切。治法,是构成治则的基础,没有具体治法,治则的意义与作用即无法体现;治法的选择是在治则直接指导下进行的,没有治则的指导,治法的运用也必然会盲目而混乱。

对于疾病来说,治则和治法具有一般和个别、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治则是纲领,治法属手段。治则一般虽然不包括具体的治法,但治则在理论上却从不同角度指导着治法的正确选择,所以说治则是治法的升华,而治法是治则的具体运用。治法与治则之间既具有密切的关系,又确有明显的差异。临床上必须

切实掌握治则与治法,才能目标明确,思路宽广,眼界开阔,知常达变。

第二节 立法与辨证

治法的确立,是在明辨证候之后,有针对性地采取施治手段和方法。而审证立法,依法制方遣药,乃属辨证论治过程中的基本环节,是临床诊治疾病必须严格遵循的规矩和准绳。

显然,证是法的基础,法乃证的归宿,舍证无以言法。实际上某一证候所表现的基本特征,并非疾病的全过程,往往鲜明地反映了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的病理概括,涵盖疾病在一定阶段中的病因、病位、病性、病势诸多因素综合形成的病机变化。

然而,要正确地判析病理,捕捉病机,则必须详于辨证。辨证方法有八纲辨证、脏腑辨证、经络辨证、气血津液辨证、六经辨证、卫气营血辨证、三焦辨证、病因辨证、体质辨证等。这些辨证方法临床上往往需要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交叉使用,才能掌握各类证候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规律,进而“审察病机,无失气宜”,“谨守病机,各司其属”。所以,只有审证周详,才能定机准确,立法才有可靠的依据。

例如临床上见到面色萎黄或苍白,噎逆呕恶,纳少腹胀,少气懒言,神疲乏力,四肢倦怠,大便溏薄,舌淡苔白腻,脉象缓弱等,即可运用脏腑、气血津液结合八纲、病因等辨证,判断其病因为饮食不节,劳役过度;病位在脾;由于脾土虚弱,运化不及所使,病性属虚;病势发展有可能演化为中阳不振或脾肾交惫局面;总的病机为脾气不足。对这个脾气不足证,无疑地治从益气补脾立法。

换言之,致疾成因、疾患部位、病变性质、病势趋向等病理要素的综合便构成了疾病某一阶段的病机,而病机则概括了疾病

的本质。因此,立法即是针对具体病机,寻求病机立法。对此,唐代医家孙思邈谓:“夫欲理病,先察其源,候其病机。”金代医家刘完素曰:“察病机之要理,施品味之性用,然后明病之本焉。”“故谨察病机之本,得治之要者,乃能愈疾。”当代著名医家岳美中云:“见症状要进一步追求疾病的本质,不可仅仅停留在寒热虚实的表面上……务期细密,才能丝丝入扣,符合病机。”古今医家都强调临证立法是以特定病机为对象,以逆转病机为目的。可是,正确地判析病理,洞察病机,就必须详于辨证,故据理析证,明辨病机,随证立法,是却疾愈病,奏效卓如的重要环节。

毋庸置疑,中医学治疗疾病,既注重辨证,又强调辨病,不过,究其重点仍在于辨证。这是因为诸多疾病均有着缠绵迁延的病程,在其漫长过程中的病机演化却不尽相同,故很难确定划一的治疗方法。因此,临床一般不是根据病而是依据证来确定立法。从辨病和辨证的关系来看,辨病有利于从总体上把握对疾病全局的认识和处理,而辨证更有利于把握疾病阶段性的病理本质,使辨病更趋具体化。

如《伤寒论》列分太阳、阳明、少阳、太阴、少阴、厥阴六经病变,可仍需详分若干个证,始利于把握病机立法定治。具体而言,诊断太阳病必须细析中风表虚、伤寒表实、表郁轻证三者的特异脉症及其病机变化,才能分别拟立缓汗解肌、峻汗开表、小发其汗之法。否则,治疗太阳病即无从入手。临床上不少疾病都难以采用单一的辨病通治,感冒是内科常见疾病,仍须详列风寒、风热、暑湿诸多证候及其相应病机才能立法施治。

由上观之,法由证出,辨证是决定立法的前提。根据辨证得出病机结论,以机定法,力求察证无讹,机法相合,始能有的放矢,一矢贯的,奏效卓然。假如辨证不清,审机有误,就贸然立法,必将使治疗陷于盲目性,何以获效?反之,即使诊断无误,病机在握,而不能深谙法理,甚则倒行逆施,亦必贻误病情,致微恙至膏肓之变,滞痼绝振起之望。因此,明确辨证与立法之间的关

系,实为医者临床诊治的首要问题。

第三节 立法与处方

临证立法鲜明地体现着中医治疗学的特色,通过依法而处方,从而完成论治过程中证、法、方、药的有机统一。

方剂是药物组合的高级形式,组药成方的首要前提必须确立治法,有是证、是法,才有是方。从证、法、方、药的联贯性来看,方剂是在对证立法的基础上,依据君、臣、佐、使法度,精选二味或二味以上具有协调或拮抗作用的药物,按照方规,酌定剂量,严密配伍而成。其既不是简单的药物作用在数量上的相加,也不是机械的使毒副反应相互抵消,而是在辨证立法的基础上,依法制方,据方遣药的系统理论与实践。

当然,依法处方还体现在据法择取成方佳剂,或运用成方,仅是通过化裁药味,调整剂量,使其药味组合君臣有序,辅佐成制,相与宣摄,效验卓著。

不难看出,法随证立,方由法出,立法是制方的理论基础,治法确立之后,即成为指导临床运用成方或创制新方的基本原则。故未立法,先处方,处方与治法脱节,这种方剂则失去准则与依据,必然论治乏效。只有通过辨证立法,依据一定法度,才能组成方义明确,重点突出,多而不杂,少而见精的蠲疾佳剂。

比如治疗中州乏调,脾气不足证,首先必须确立益气补脾治法,然后才能组遣熨帖证情的七珍散合六神散施治。因此,前贤反复强调方从属于法,治法是处方的根据,法方之间的关系是“方从法立,以法统方。”

另一方面,法以方见,方剂乃将治法由一般抽象理论演绎为有形可征的实体。方药的运用,是立法的具体体现,也有助于阐释治法的神韵。否则,有法无方,治法就成为空中楼阁,虚空茫